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研究所辦理學位考試檢核表

(請將本頁置於第一頁與其他文件一併於學位考試結束後繳交至系辦)

1.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 **1月30日前** 成績需繳交至教務處(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)。

第二學期：開始上課日至 **7月31日前** 成績需繳交至教務處(逢例假日則提前至上班日)。

2. 請申請學生已備妥之資料，請學生**親自**在左方檢核欄內打勾

檢核欄	檢具資料	備註
	1. 【審定書】一份。	1. 【審定書、總評分表、各委員評分表】下載點： 【雲科單一】→【教務資訊系統】→【碩博士論文】→ 【學位考試評分表審定書列印(撤銷)】。
	2. 【總評分表】一份。	2. 下載後請逐字確認，【論文名稱中英文】、【口委姓名】等資料無誤。 3. 【總評分表】召集人需同步核算各委員成績，填寫總平均分數，勾選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，親自實體簽名後，正本需所長簽章。
	3. 【各委員評分表】一式多份 (份數與口試委員人數相同)。	4. 【審定書】所有口試委員、指導教授與所長需親自簽名。
	4. 【論文指導費收據】一式多份 (若有共同指導者需多印)。	➢ 【收據】空白檔下載點：雲科大/行政單位/總務處/ 表單下載/C-5 2.本籍人士請款收據 ➢ 【收據】填寫範例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RRF_1Kb4fiF0GjxYPMIFe8CuRS7KYxLK/view?usp=sharing ▶ 碩士班_指導教授經費為新台幣 4,000 元 ▶ 博士班_指導教授經費為新台幣 6,000 元 備註： 1. 若有共同指導者，請向指導教授確認每位老師的分配額度。 2. 以碩士班為例，假設除指導教授外，仍有一名共同指導，則兩位老師的論文指導費加總為 4,000 元，並非每位老師都是 4,000 元。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檢核欄	檢具資料	備註
	5.【論文口試費收據】一式多份 (份數與口試委員人數相同)。	▶ 碩士班口試委員經費為新台幣 4,000 元 ▶ 博士班口試委員經費為新台幣 10,000 元 備註： 1.請向指導教授確認每位口試委員的分配額度。 2.以碩士班為例，單一同學的論文口試費共計為 4000 元(採人數分配)，而非每位老師都是 4,000 元。 3.需確認口委是否已有帳戶紀錄在學校。 4.校外委員收據務必填列「身份證字號」。
	6.【工程認證問卷】一式多份 (各口委須各別繳交)	【工程認證問卷】空白檔下載： https://reurl.cc/gR30YQ
	7.【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】一份。	✓ 請自行下載：雲科大/學術單位/機械工程系/表單下載/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，完成填寫請指導老師簽核，學位考試結束後一併交至系辦存參。 ✓ 本系論文原創性比對比例門檻如下： 本系擬排除 Reference 各「主要來源」小於 6%。 ✓ 論文原創性比對操作影片： https://youtu.be/R190nslpr-l?si=emU8s7zvFYeAc-Uu ✓ 比對結果須於學位考試當天印製給口委做參考。
	8.學位考試結束後請與指導老師、口委確認中英文題目是否正確。	✓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自行上網更改。 ✓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，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目)。

注意事項：未送系所審核、經審核未符資格或因故無法當學期舉行，須於學期結束日(第一學期：1/30 或第二學期：7/31)前，自行至「碩博士論文」/(撤銷)介面辦理撤銷。